

兩岸應設共同打擊犯罪機制

黃英豪

在香港和台灣之間，刑事罪犯不能引渡，導致出現了犯罪者躲藏的「天堂」。作者建議充分發揮香港的橋樑作用，先由香港與台灣建立起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機制，再逐步擴展到兩岸四地。

近日傳媒報道，香港在上世紀七十年代通緝的大貪污犯，至今還在台灣逍遙法外，甚至揚言：「香港警察也拿我沒有辦法」，這件事情令人深思。

目前，海峽兩岸經濟文化等方面的交流日益擴大，不過，涉及到兩岸的偷渡、走私、販毒、偽造貨幣、綁架、洗黑錢等犯罪隨之增加，嚴重損害了兩岸社會秩序和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。

缺乏合作打擊犯罪機制

由於政治因素的影響，兩岸四地現在並沒有一套完善的合作打擊犯罪的機制，雖然可以透過一些間接的渠道來交流犯罪情報信息、移交逃犯等，但是雙方互信基礎薄弱，中間環節過多，效率較低，費事失事。在香港和台灣之間，刑事罪犯也不能引渡，導致出現了犯罪者躲藏的「天堂」，我聽說港台兩地警方如果有什麼事情需要互相協助，大家只能透過傳真來聯絡，不能打電話直接溝通。

爭取台灣民眾對祖國向心力

導致兩岸無法進一步加強合作打擊犯罪，固然是由於台灣方面不肯承認「一個中國」原則。不過，兩岸無法建立司法刑事協作體系，共同合作打擊犯罪，對兩岸社會治安也造成相當多的問題，受害的最終還是兩岸的民眾。特別是台灣有些人往往把海峽兩岸間甚為猖獗的走私、偷渡等犯罪現象，歸咎於大陸方面不肯與台灣執法部門協商溝通，甚至是指責大陸方面有意放縱，令不明真相的台灣民眾產生很多誤解。我們要爭取台灣民眾，增強他們對祖國的向心力，就應該從兩岸民眾的福祉出發，在共同打擊犯罪這些可以不涉及政治分歧和統獨對立的議題上，採取較為積極的做法。

充分發揮香港橋樑作用

充分發揮香港的橋樑作用，先由香港與台灣建立起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機制，再逐步擴展到兩岸四地，應該是在目前情況下行之有效的做法。因為，香港回歸後，與大陸建立了密切的司法互助以及警務合作關係，已經積累了較為豐富



的經驗，可以為香港和台灣將來建立合作打擊犯罪機制，提供有益的借鑒。

〔本文已刊於 2004 年 11 月 5 日文匯報〕